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兰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18.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万马涅申（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